利安人寿
LIAN LIFE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导

法律合规部

二〇一八年五月

利安人寿 LIAN LIFE

目 录

一 非法集资概述

二 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三 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

四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一、非法集资概述(1/9)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 （二）非法集资的特征
- （三）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五）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
- （六）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一、非法集资概述(2/9)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一、非法集资概述(3/9)

➢（二）非法集资的特征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	✓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	•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这里“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	•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投资人（受害人）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一、非法集资概述(4/9)

（三）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形式

1. 主导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一、非法集资概述(5/9)

➢ （三）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形式

2.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一、非法集资概述(5/9)

➢（三）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形式

3.被利用型案件。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P2P业务；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噱头，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一、非法集资概述(6/9)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高额回承诺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高额回报等骗取信任。为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巧立的经营项目既有传统的种植、养殖业，也有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等，集资形式既有直接借款付息，也有“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承诺稳定高额回报，欺骗社会公众投资。

一、非法集资概述(7/9)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巧接媒体宣传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将网站设在异地或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

✓利用亲情诱惑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有些参与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增加，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一、非法集资概述(8/9)

➢（五）非法集资的危害

✓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一是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严重影响社会和谐。非法集资往往集资规模大、人员多，资金兑付比例低，处置难度大，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一、非法集资概述(9/9)

➢（六）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而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由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经人民法院执行，集资者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在取缔集资活动的过程中，地方政府只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一、非法集资概述(8/9)

（七）如何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

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利安人寿 LIAN LIFE

目 录

一 非法集资概述

二 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三 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

四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二、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1/3）

➢（一）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是指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其他单位、个人涉嫌以保险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二）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一是设立虚假保险机构，以假机构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二是制售假保单。保险从业人员私刻保险机构印章，制作虚假保险票据，向消费者承诺定期返还利息或本金，以达到侵占客户资金的目的；

✓三是保险从业人员假借保险名义或者挪用保险资金从事、参与非法集资活动；

✓四是保险从业人员利用民间"会"、"社"、地下钱庄、假借各类名目的投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五是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上其他组织和人员实施的非法集资活动；

✓六是保险机构参与涉嫌非法集资项目的承保活动；

✓七是其他涉及保险的非法集资活动。

二、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2/3）

➢（三）近年来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件特点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涉案人往往向客户承诺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利息，采取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进行集资。

✓二是假借保险名义仍是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涉案人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假借办理“团体年金保险”名义，或者以投资项目急需资金为由进行集资。

✓三是代销第三方理财产品引发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凸现。这类案件并不是由保险从业人员主导的，一旦案发，发行第三方理财产品的机构和主犯，往往人去楼空。

✓四是以伪造的单证、私刻的公司印章为工具。涉案人往往出具假保单或者所谓的投资理财协议，以自购的收据、或者公司作废收据代替发票甚至直接手写欠条，并在伪造单证或欠条上加盖私刻的工作，骗取资金。

✓五是利用职务便利诱骗。涉案人往往利用职务便利，以保险公司员工或销售人员的身份取得当事人信任，从而骗取资金。

二、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3/3）

➢（四）如遇到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6、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的；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利安人寿 LIAN LIFE

目 录

一 非法集资概述

二 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三 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

四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三、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1/3)

➢（一）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的行政处罚

✓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依照《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

三、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2/3)

➢（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的刑事责任(1/2)

✓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30人以上，或者数额在20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2/3)

➢（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的刑事责任

集资诈骗罪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三、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3/3)

➢（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的刑事责任

●合同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对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情节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情节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利安人寿 LIAN LIFE

目 录

一 非法集资概述

二 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活动

三 非法集资相关法律责任

四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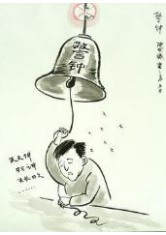

➢案例一：e租宝案(1/2)

✓【简要案情】

e租宝案是指“钰诚系”下属的网络平台以“网络金融”的旗号上线运营，“钰诚系”相关被告人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新还旧、自我担保等方式大量非法集资，累计交易发生额达700多亿元。司法机关查明，“e租宝”实际吸收资金500余亿元，涉及投资人约90万名，受害投资人遍布全国31个省市区。在正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赚取项目利差，而平台赚取中介费；然而，“e租宝”从一开始就是一场“空手套白狼”的骗局，其所谓的融资租赁项目根本名不符实。据警方调查，“钰诚系”除了将一部分吸取的资金用于还本付息外，相当一部分被用于个人挥霍、维持公司的巨额运行成本、投资不良债权以及广告炒作。“钰诚系”的一大开支还包括高昂的员工薪金。据张敏交代，整个集团拿着百万级年薪的高管多达80人左右，仅2015年11月，钰诚集团需发给员工的工资就有8亿元。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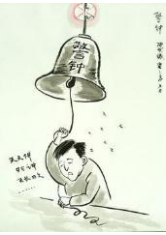

➢案例一：e租宝案(2/2)

✓【法院裁决】

2017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对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8.03亿元；对安徽钰诚控股集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宁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万元，罚金人民币1亿元；对丁甸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万元。实际上，e租宝曾一度成为各路新闻媒体报道的优秀企业，2015年3月，e租宝当选每日经济新闻“新常态新消费新服务——互联网大潮下的新增长极”全国性调查“年度诚信互联网金融品牌”。2015年6月7日，《福布斯》中文版联合互联网金融千人会发布了“中国互联网金融50”榜单。e租宝以A2P领先优势入围榜单。2015年8月18日，e租宝登陆《福布斯》中文版“中国互联网金融50强”榜单。2015年9月7日，人民日报社主办《环球人物》阅兵特刊对张敏进行专访。2015年11月27日，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颁发钰诚集团“2015最具责任感企业”，但是就是这样的一个企业，成为了一个巨大的骗局，可见他的隐藏至深。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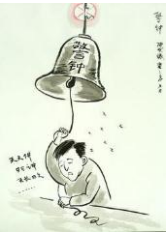

➢案例二：上海中晋资产案(1/2)

【简要案情】

2016年初，一场起于中晋系美女高管在网上炫富的照片，最终牵涉出庞大的中晋非法集资系列案。公诉机关指控：被告单位国太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中晋系”公司租赁高档商务楼，雇佣大量业务员，通过网上宣传、线下推广等方式，利用虚假业务、关联交易、虚增业绩等手段骗取投资人信任，并以“中晋合伙人计划”的名义变相承诺高额年化收益，向不特定公众大肆非法吸收资金，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达人民币400余亿元，部分集资款被国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消耗、挥霍，致使案发时未兑付本金达48亿余元。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2/5)

➢案例二：上海中晋资产案(2/2)

【法院裁决】

一、被告人沈嘉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二、被告人李伟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三、在案扣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在案查封、扣押的财产变价后，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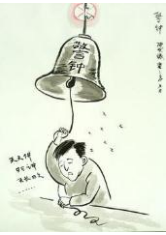

➢案例三：惠州e速贷案(1/2)

✓【简要案情】

2017年11月9日，e速贷案一审开庭，据公诉机关指控，e速贷通过自融、设立资金池、发虚假标的等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郑某彬从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利用该公司股东和董事身份，通过“e速贷”平台以发虚假标的非法形式，向投资人募集资金达2600多万元，非法获利数400多万元。2016年5月，根据媒体披露的此案起诉书显示，e速贷案尚未收回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16亿元，借款人尚未偿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52亿元。2016年5月31日惠州警方通报了前述案件进展。该公司除了非法吸存和放贷，基本没有合法营利收入的业务，处于长期亏损状态，公司主要依靠不停吸收新加入投资者本金的方式来维持公司运作。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3/5)

➢案例三：惠州e速贷案(2/2)

✓【简要案情】

惠州e速贷案是经侦主动介入调查立案，从立案侦查到审判历时一年多，e速贷作为一家运营多年的P2P平台，大量投资人在此平台获得较平稳的收益，及案发时，其并未出现严重的兑付危机，也并未给出明显高于其承受能力的还本付息承诺，从感性上，其问题并未没有震惊全国的e租宝和中晋理财案严重，但是其存在的自融和虚假标的等经营问题却依然被公诉机关指控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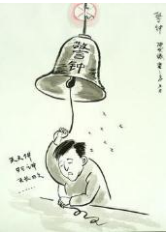

➢案例四：正菱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1/2)

✓【简要案情】

2014年5月27日柳州警方发布通告称，发现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警方已介入调查，并通过媒体发布通知，要求与其有集资关系者速到警方登记。据了解，柳州正菱集团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及约2000人，廖荣纳、叶祉群、廖昌首等人，利用正菱集团子公司正菱担保公司、未向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广西廖氏宗亲联谊会互助基金会”、广西客家商会及廖荣纳任职的柳州客家商会等平台，通过与出借方签订贷款协议、“互助合作协议”等方式，以每月支付1%至10%不等的利息承诺，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单位非法吸储或变相吸储资金。在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的过程中，正菱集团以本集团、正菱担保公司、广西大象投资有限公司、廖荣纳、叶祉群、廖昌首等人为借款方或担保方，通过与出借方签订借款协议、缴纳会费等方式，以每月支付1%至10%不等的利息为承诺，共向679个社会人员、单位非法吸收存款合计11.8亿余元，以还本付息名义归还3.1亿余元。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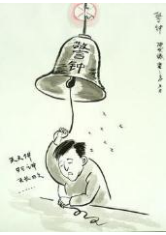

➢案例四：正菱集团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2)

✓【法院裁决】

2017年11月22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单位正菱集团及被告人廖某纳、叶某群等8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二审维持原判）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正菱集团罚金20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廖某纳等8名被告人八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分别处以罚金；责令正菱集团、苏某华分别退赔相关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对苏某华等5名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分别予以没收。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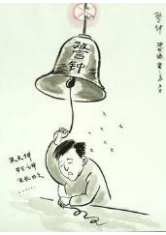

➢案例五：天合联盟非法吸存案(1/2)

✓【案情介绍】

自2015年开始，安徽天合联盟科技有限公司对外以政府招商引资为名义，虚假宣传其是从事股权重筹的金融公司，通过吸收群众资金，让资金循环运转，造成大量的现金流，来拉升天合联盟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的股值，再把股票升值挣来的钱回报给投资人，该公司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对外虚假宣传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社会不特定对象投资，其行为涉嫌违法犯罪。2015年10月，揭某携汪某某、邱某来到六安注册成立安徽航旅科技有限公司，以同样手法开始向公众宣传吸收投资。同年12月，在揭某的指示下，汪某和邱某在合肥注册成立了天合公司并开展业务。公司承诺高回报，吸引人投资，形成金字塔模式阶层。

四、非法集资典型案例(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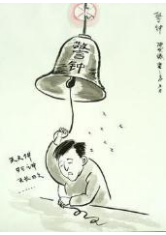

➢案例五：天合联盟非法吸存案(2/2)

✓【案情介绍】

投资人相信公司的宣传后，双方会签订一份《加盟协议》，公司承诺发给投资人美国上市股票，在封闭期12个月后即负责投资人办理开户等相关事宜，封闭期12个月后，公司保证每一个投资商所持有的股票加上所得分红不低于本人投资额的2-2.5倍;封闭期内公司将会给先行投资者提前分红。投资人通过刷公司提供的POS机或者公司银行的账户转账进行投资，以两种层层递进方式取得收益。根据宣传，投资人的获利将是投资的2~2.5倍。但实际上天合公司并无支付高额利息的能力，只能用新投资者的钱支付老投资者的利息。

目前，因安徽天合联盟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相关金融部门的许可情况下，以投资根本没有价值的纳斯达克股票为由，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对外虚假宣传并承诺高额回报，诱使社会不特定对象投资，其行为涉嫌违法犯罪。涉案嫌疑人已被包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利安人寿
LIAN LIFE

谢 谢 ！